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自然资规预审〔2019〕15号

关于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煤化工产业 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新邱分局、阜新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煤化工产业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阜国土资（新）规〔2019〕3号）和《关于申请办理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煤化工产业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绿源发〔2019〕01号）均悉。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依据《关于同意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煤化工产业基地精细化工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建设对改善基地投资环境，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赵家沟村。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591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

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人民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2019年4月17日

